

常德市鼎城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 暂 行 办 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变更程序，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德市鼎城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常鼎政发〔2023〕4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二）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三）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二条 工程变更包括：

- （一）施工图设计变更；
- （二）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施工组织方案变更；

（三）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其它变更（包含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减）。

第三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备案的施工图原则上不予变更。若特殊原因确需进行变更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变更的原则；

（二）必要、合理、安全、经济的原则；

（三）符合批准的城乡规划、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批复及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原则；

（四）有利于优化设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的原则；

（五）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申报工程变更和支付相应的变更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一）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风险的项目；

（二）由于施工单位的错误施工导致施工场地条件变化而要求变更的项目；

（三）由于施工单位投标时的不平衡报价或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而要求变更的项目；

（四）未履行变更报批程序的项目。

第五条 工程变更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第六条 因工程变更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且增加部分达到招投标（采购）限额以上的，按国家现行法规执行。

第七条 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时不得肢解变更内容规避审批。

第八条 申报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据实填报《鼎城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报批表》，包括变更内容及责任、变更数量、变更原因、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投资额和计算依据等；各责任部门、相关单位按各自的职责签署具体明确意见。必要时，应附变更设计图纸和变更预算。填列内容不全、不实或手续不完备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方案论证

凡涉及调整投资的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必须由项目业主组织并及时通知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以及特邀专家等部门和人员参加；施工单位在专项施工方案中要

如实申报投资调整情况，参与论证的专家组成员须有工程、经济类专家并对方案的经济合理性提出具体论证意见。确需变更的，要按工程变更管理程序和权限报批。

第十条 项目因遇结构质量安全、地质灾害、防洪、抢险以及地震、台风等原因急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及专家紧急商定处理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并按程序及时补办变更报批手续（提供相关的影像等佐证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

第十一条 审批权限

（一）对未超过概算预备费批复金额（或行业现行标准）的工程变更，在厘清责任的基础上，按以下程序和权限报批：

1.工程造价单次变更额在 30 万元(含)以下的，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联审，报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审查通过后，再报分管副区长批准；

2.工程造价单次变更额在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联审，报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审查通过后，依次报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批准。

3.工程造价单次变更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联审，报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审查通过后，依次报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批准。

（二）对超过概算预备费批复金额（或行业现行标准）的工程变更，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厘清变更责任，根据调查处理结果提交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决策。

第十二条 办理时限

（一）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在收到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召集通知后，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限，整体联动，及时参加现场踏勘论证。任何一方未按规定时限参加现场踏勘论证的，视同同意集体研究处理意见，并负相应责任。

（二）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现场集体踏勘论证研究后，要及时签署意见，现场不能签字的，一般变更事项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特别复杂的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报区政府审批的事项，时限不能超过 3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工作责任

（一）所有承担有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部门、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责任追究措施；要强化工作责任，认真做好前期工作，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严格

控制工程变更，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变更。严禁利用变更提高设计标准、降低安全等级、延长工期、扩大规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变更中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或安全生产条件，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国家利益。

（二）项目业主要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管理项目，对控制工程变更负总责。凡上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变更事项，必须先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对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要进行多方案论证比选。

（三）勘察单位要加强现场勘察工作，对所提供的勘察成果负责。当勘察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时，必须及时赶到施工现场进行鉴别，采取必要的补勘措施，为变更处理提供可靠依据。

（四）设计单位要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做好设计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对项目业主上报的设计变更事项，要严格审查其合理性、必要性，对批准的变更设计事项及时完善变更设计文件。

（五）造价咨询单位要编制规范完整的预算文件，不漏项、不错项。要做好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询价工作，避免因预算文件缺陷引发工程变更。

（六）监理单位要全面落实投资监理职责，配齐专业人员实

事求是地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变更事项，积极向项目业主提出优化、节约投资的建议。对批准实施的变更按规定计量和签证。

（七）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工程变更审核，按照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建设标准、材料价格，把好工程变更审核关口，防止随意扩大投资额、提高费用标准，减少投资浪费和损失。

（八）施工单位要严格按图施工，采用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凡未经批准的变更，一律不得先行施工。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加强对工程变更及资金支付的监督管理，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和报批时限。对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的具体落实工作应纳入相应建设主管部门对其年度考核内容及重点工程年度考核内容。

（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批准后的工程变更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工程变更未经审查擅自组织施工的，应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将有关单位的违法违规情况及时上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建设、勘察、设计及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因施工方工作失误导致的工程变更，由施工单位负责，财政不支付变更部分工程款。对有意造假、造成较大损失的项目变更，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相应责任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列入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黑名单”。

（五）相关职能部门在工程变更审核和实施过程中涉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监管不力以及行政过失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25日印发的《常德市鼎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程序暂行规定》（常鼎政办发〔2020〕7号）同时废止。